



我國海岸巡防部隊以非正規作戰協力 國軍防衛作戰之可行性研究

作者簡介



倪邦力少校，陸軍官校正100年班畢業；曾任小組長、所長、科員、中隊長，現任海巡署南部分署第6岸巡隊巡防科員。



袁志忠上校，陸軍官校正83年班、陸軍學院93年班、陸軍學院研98年班，戰爭學院108年班、文化大學法學碩士(民87年班)；曾任排、連、營長、副主任教官，現任國防大學陸軍學院軍事理論組教官。

提要>>>

- 一、中共近年來在衛星與無人機發展已超乎預期，以致我國遂行反登陸作戰時，其戰場透明度很難與之比擬，且受制於中共海空優勢兵力，反登陸部隊被迫於海空威脅下執行機動打擊任務，不易發揮統合戰力及維持後方補給線健全。
- 二、海岸巡防部隊常年駐防於海岸沿線，對沿海區域兵要及民情有一定程度瞭解，且現行組織簡單精巧、指揮管制暢通，契合遂行非正規作戰(游擊作戰)之條件；本論述將聚焦於海岸巡防部隊能否發揮既有特點採非正規作戰(游擊作戰)方式打擊敵後目標，以遲滯消耗敵軍為目的，策應國軍遂行防衛作戰。
- 三、海岸巡防部隊遂行非正規作戰(游擊作戰)的應用方式可區分：(一)機動打擊；(二)情報回饋；(三)戰場引導；(四)民力運用；(五)心戰宣傳。

四、兩次世界大戰與中東、第三世界的游擊戰，均是在敵軍侵入領土後，才開始籌建游擊隊遂行反擊，若能在戰前做好游擊作戰的準備，在防衛作戰中應可獲得不容小覷的戰果。

關鍵詞：海巡、岸巡、游擊作戰、非正規作戰、防衛作戰

前言

邇來中共藉由頻繁的政治滲透、經濟封鎖及外交孤立等諸般手段，意圖弱化我國軍民抵抗意志，實現和平統一的企圖，至今未有所獲，以武力攻取臺灣仍是其囊中選項，而派遣軍事部隊遂行實質占領則為其最終目標。根據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指出，近年來中共在衛星與無人機發展已超乎預期，¹以致我國遂行反登陸作戰時，其戰場透明度難與之比擬，且受制於中共海空優勢兵力，反登陸部隊被迫於海空威脅下執行機動打擊任務，不易發揮統合戰力及維持後方補給線的健全。

海岸巡防部隊常年駐防於海岸沿線，對沿海區域兵要及民情有程度上瞭解，且現行組織簡單精巧、指揮管制暢通，契合遂行非正規作戰之條件；爰此，本論述將聚焦於海岸巡防部隊能否發揮既

有特點，在不具海、空優及軍力失衡等不利之作戰框架下，運用都市叢林避開敵偵蒐手段，採非正規作戰方式策應國軍作戰，具體研擬戰時組織編裝、應用方式及爾後發展建議，並綜整評估其可行性，俾為爾後建軍發展之參據，以提升我國總體防衛戰力。

現代戰爭中非正規作戰之運用與啟發

一、非正規作戰定義與目的

依據《國軍軍語辭典(89年版)》對「非正規作戰」之定義為：不藉純武力與一般軍事手段，打擊敵人及顛覆政權之特種作戰行動；另針對「非正規作戰部隊」亦有定義：指特種作戰部隊、游擊部隊、政治作戰特遣部隊及敵後特遣部隊等均屬之；而本篇論述將以游擊作戰為中心，藉以研析海岸巡防部隊於未來在防衛作戰的展望。

1 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9年9月)，頁34、40。



縱觀古今，游擊作戰應是非正規作戰中最為被廣泛運用的作戰方式，所謂的游擊作戰就字面解釋，「游」就是「走」、「擊」是為「打」，再深入探究，能勝敵就「打」、不能勝敵就「走」，「走」就是戰力保存，「打」就是消滅、牽制及消耗敵人，²簡單來說就是打帶跑戰術，使敵人難以捉摸。

唐太宗說過：「凡用兵之道，見利而速進，不利速退」，對於伺機、創機而採取攻勢及打跑戰術的游擊部隊言，就是最好的作戰原則。研析六韜「龍韜，軍勢」所記載：「善戰者，見利不失，遇時不疑。失利後時，反受其殃」，表明了利益應主動掌握而不放失，戰機應果敢決斷而不疑惑，因被動而錯失利益及戰機而後知後覺者，反而會受其連累傷害；由此可知，有利戰機的主動掌握及行動失敗後的迅速轉移，對游擊作戰至關重要。

然而，善於游擊的部隊，能在機動及待命時，使敵人不知道我們在哪裡，也不知道我們要往哪裡，就如同孫子所說：「動於無人之地」；能在發起攻擊時，使敵人不知道在哪裡防守，不知道如何損害管控，做到孫子所主張的：「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者也」。

克勞賽維茲曾說過：「游擊戰應似一種霧狀與蒸氣狀的物質，從不凝成固

體，但反之，必要時，可在某點凝成雲團，自惡雲中爆發恐怖的閃電」，游擊部隊只要能善用高機動、易隱蔽及集散迅速的特性，滲入敵側後方據點及重要設施，透過日日夜夜、反覆無常且出奇不意的襲擾，便能達到以弱擊強、以小搏大的效果，同時使敵人宛如芒刺在背，必得分兵對我嚴加防範，除延宕其作戰進程，有利我正規軍爾後行動外，更能消耗敵戰力及國力，達到戰略上的遲滯，使敵不堪戰耗負荷而主動撤軍，就是遂行游擊作戰的主要目的。

二、非正規作戰對現代戰爭之影響

自18世紀工業革命以來，戰爭的型態不斷在演變，直至今日，科技化、資訊化的作戰已取代短兵相接的冷兵器作戰，軍事實力堅厚的國家擁有了先進武器裝備，具備發動戰爭主動權，軍備落後的國家總是面臨著喪權辱國的絕境拚死抵抗，而採取游擊戰持久戰略就是阻止外部勢力侵入的可行手段之一，在21世紀現代戰爭型態下仍亦是如此。

(一)阿富汗游擊戰

阿富汗戰爭是以美國為首的聯軍於2001年起發動的一場戰爭，實為美國對911事件的反恐報復行動，在蓋達組織及塔利班運用游擊作戰的抵抗下，戰爭遲遲無法結束，直至2009年時任美國總統歐巴

2 王廷拔，《論游擊戰》（臺北：現代兵學社，1952年2月），頁1。

馬為了結束戰爭，不惜增兵3萬人投入阿富汗戰場，終至2011年主使恐攻事件的蓋達組織首領賓拉登被擊斃，美軍主力才逐步從阿富汗撤出；但塔利班等恐怖組織尚未被肅清，當時於阿富汗境內仍不定時對平民、政府軍發動恐怖攻擊。戰爭期間塔利班游擊隊使用傳統火箭彈、步槍等老舊武器，也運用自殺炸彈及遙控地雷等攻擊方式攻擊美軍及其聯軍，³ 根據美國研究機構報告指出，從2001～2019年期間，計有8,416名美國軍民、107,198名阿富汗政府軍及民眾死亡，⁴ 所付代價難以估計。

(二)伊拉克游擊戰

伊拉克戰爭為美國等國對伊拉克薩達姆政權擁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踐踏人權行徑所採取的政權剷除行動，自2003年3月發動戰爭開始，美軍運用先進的作戰武器及仰賴先期的城鎮戰訓練執行反游擊作戰，但在幾次的作戰經驗，城鎮中不預期襲擊總是造成無法避免的傷亡。因此美軍在困境下調整作戰模式，改編組數位化精準武器、通信裝備且具備高機動性的小規模部隊，⁵ 來掃蕩隱匿於城鎮間游擊分子，而雙方的兵火交鋒造就了伊拉克戰爭成為城市游擊戰的代表作。

戰爭持續至2011年12月美軍撤離後才結束，總歷時長達8年，探究長期戰爭的原因，主要為伊拉克在游擊戰策略上發揮了作用，伊拉克游擊隊於各城鎮間游走，透過當地民眾的支持，使美軍難以掌握藏匿在民房中的叛亂分子，而陷入都市叢林的迷霧，不僅無法徹底根除游擊隊勢力，也造成作戰進程延緩；戰爭中後期，美軍運用相關資源、條件逐步拉攏當地組織及民心，使部分城鎮無法再作為伊拉克游擊隊的根據地，其勢力也逐漸消逝且被孤立，最終美軍取得戰略上的勝利。戰爭期間美軍總計死亡4572人，⁶ 主要歸咎於伊拉克的游擊組織運用狙擊槍、火箭彈及自殺炸彈等恐怖攻擊手段，讓美軍難以避免傷亡。

從「阿、伊」兩場戰爭明顯能觀察到，游擊戰對現代戰爭的影響甚鉅，基於人道主義及武裝衝突法，美軍不得將武力加諸於平民且也無法運用大規模殺傷武器，這也是阿富汗及伊拉克採取游擊隊穿梭於城鎮及人群間的針對性策略，藉全世界的放大檢視下，迫使美軍作戰深陷城市泥沼，最終演變成兩造間曠日費時的持久戰；據美國布朗大學研究報告指出，

3 陳家鈞、陳勝昌，〈「不對稱」的作為－臺灣城市游擊戰〉，《黃埔學報》，第66期，103年，頁71。

4 The Wat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Direct War Deaths COW Estimate November 13 2019 FINAL, (2019), p.1.

5 同註3。

6 同註4。



自911事件以來美國在戰爭消耗納稅人約6.4萬億美元，⁷其中阿富汗和伊拉克兩場戰爭為大宗，而美國聯邦政府2019年總稅額收入也才3.46萬億美元，⁸相較下所費不貲，且軍士傷亡不斷，反戰聲浪此起彼落，造成國內政經動盪。

反思我國防衛作戰，是否也能參研「阿、伊」兩國的作戰模式，同時併用正規軍及游擊隊達到戰略上持久，除爭取國際支持、援助外，並設法策動中共國內政經動盪，迫其不堪負荷而撤軍，可視為現代游擊作戰對我們的啟發。

我國海岸巡防部隊之現況

一、海岸巡防部隊沿革與組織

(一)海岸巡防部隊成立沿革

1.1965年，臺灣軍管區司令部接替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執行海岸巡防任務，統籌指揮臺灣海岸線的警戒、偵蒐及檢查任務；1992年8月1日，國防部編成海岸巡防司令部賡續接替岸防任務。⁹

2.2000年1月14日，時任政府考量我國係海島型國家，海岸巡防任務為維護國

土安全的第一線，相關執法工作分別由不同機關執行，缺乏專責機構、事權不一，執法力量分散，爰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海岸巡防法》，並於2000年1月28日，統合海域及海岸巡防單位能量，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機關人員，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二級機關)的執法專責機關，至此確立岸海之執法機制及事權統一，而也成為軍職、警職、文職及關務人員共辦的獨特機關。

3.2018年4月28日，鑒於海洋立國之政策，行政院成立專責海洋事務機關「海洋委員會」，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三級機關)，同時原負責海岸巡防任務(岸際)之「海岸巡防總局」裁撤，調整由海巡署下轄北、中、南、東、金馬澎、東、南沙、偵防分署主導；原海洋巡防任務(海上)調整由艦隊分署主導。¹⁰

(二)我國海岸巡防部隊組織架構¹¹(如圖1)

1.機關單位

- 7 The Wat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United States Budgetary Costs and Obligations of Post-9/11 Wars through FY2020: \$6.4Trillion, (2019), p.3.
- 8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Overview of the Federal Tax System in 2020, (2020) p.1.
- 9 蕭文彬，〈組織變革研究—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例〉，《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2001年，頁29。
- 10 海巡署全球資訊網，〈海巡簡介—緣起〉，<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3761&ctNode=782&mp=999>，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3日。
- 11 海巡署全球資訊網，〈本署簡介—組織架構〉，<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5137&ctNode=890&mp=999>，檢索日期：2020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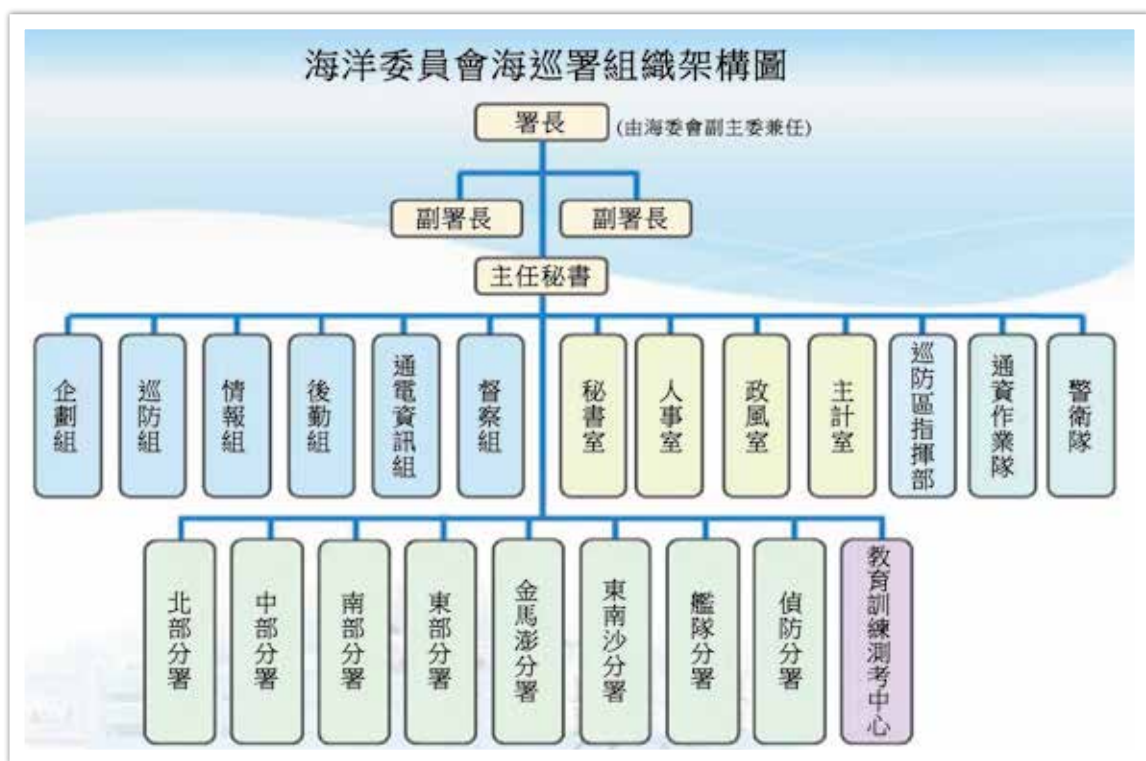


圖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海巡署全球資訊網，〈本署簡介－組織架構〉，<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5137&ctNode=890&mp=999>，檢索日期：2021/5/25。

(1)署本部

設置署長1人，常務副署長2人及主任秘書1人，幕僚單位為巡防組、情報組、後勤組、企劃組、督察組、通電資訊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巡防區指揮部、通資作業隊及警衛隊。

(2)所屬機關

北部分署、中部分署、南部分署、東部分署、金馬澎分署、東南沙分署、艦隊分署、偵防分署及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除艦隊分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外，餘均屬海岸巡防部隊指揮及作業機構。

2.執行單位¹²(指揮架構圖，如圖2)：

(1)第1巡防區指揮部(宜蘭)

第1岸巡隊、第7海巡隊及宜蘭查緝隊。

(2)第2巡防區指揮部(北基)

第2岸巡隊、第1海巡隊、第16海巡隊、基隆查緝隊及臺北查緝隊。

(3)第3巡防區指揮部(桃竹)

第8岸巡隊、第2海巡隊、第12海

12 巡防區指揮部：地區性岸海勤務統合單位。岸巡隊及查緝隊：岸際執法單位，統稱「海岸巡防部隊」。海巡隊：海上執法單位，統稱「海洋巡防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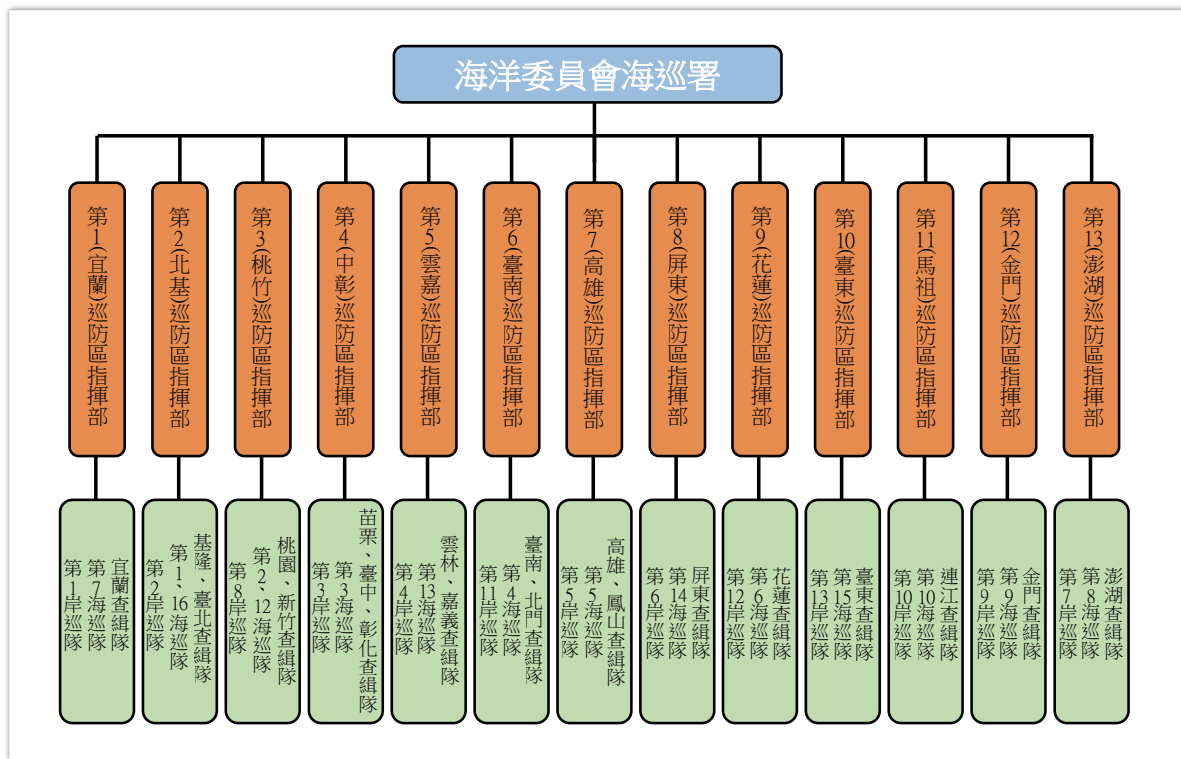


圖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單位指揮架構圖

資料來源：海巡署全球資訊網，〈本署簡介－組織架構〉，<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5137&ctNode=890&mp=999>，檢索日期：2021/5/25。

巡隊、桃園查緝隊及新竹查緝隊。

(4)第4巡防區指揮部(中彰)

第3岸巡隊、第3海巡隊、苗栗查緝隊、臺中查緝隊及彰化查緝隊。

(5)第5巡防區指揮部(雲嘉)

第4岸巡隊、第13海巡隊、雲林查緝隊及嘉義查緝隊。

(6)第6巡防區指揮部(臺南)

第11岸巡隊、第4海巡隊、臺南查緝隊及北門查緝隊。

(7)第7巡防區指揮部(高雄)

第5岸巡隊、第5海巡隊、高雄查緝隊及鳳山查緝隊。

(8)第8巡防區指揮部(屏東)

第6岸巡隊、第14海巡隊及屏東查緝隊。

(9)第9巡防區指揮部(花蓮)

第12岸巡隊、第6海巡隊及花蓮查緝隊。

(10)第10巡防區指揮部(臺東)

第13岸巡隊、第15海巡隊及臺東查緝隊。

(11)第11巡防區指揮部(馬祖)

第10岸巡隊、第10海巡隊及連江查緝隊。

(12)第12巡防區指揮部(金門)

第9岸巡隊、第9海巡隊及金門查緝隊。

(13)第13巡防區指揮部(澎湖)

第7岸巡隊、第8海巡隊及澎湖查緝隊。

二、海岸巡防部隊任務執掌

(一)平時

依海岸巡防法第3條規定，¹³海巡署平時任務執掌如後(僅摘列有關海岸巡防部隊之執掌)：

- 1.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
- 2.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
- 3.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
- 4.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 5.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及處理。
- 6.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
- 7.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二)戰時

依國防法第4條規定，納入防衛作戰序列。應急作戰階段負責固守岸際，掩護後備動員編成，全面作戰階段由各作

戰區行作戰管制遂行作戰。

三、海岸巡防部隊遂行防衛作戰之法源依據

(一)國防法¹⁴

第4條：中華民國之國防軍事武力，包含陸軍、海軍、空軍組成之軍隊。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呈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

(二)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¹⁵

1.第7條海巡機關及國防部應相互合作，密切協調，彼此提供影響海域、海岸安全之預警、雷情及滲透情資等資料，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2.第15條為因應戰時任務需要，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與海巡機關應建立指揮、管制、情報、傳遞等通連電路及通資網路，銜接之電(網)路由需求單位負責構建。

3.第17條海巡機關執行巡防任務時，得請求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支援。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執行國防軍事任務時，得請求海巡機關支援。

13 全國法規資料庫，〈海岸巡防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90009>，檢索日期：2021年5月25日。

14 全國法規資料庫，〈國防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10030>，檢索日期：2021年5月25日。

15 全國法規資料庫，〈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90025>，檢索日期：2021年5月25日。



4.第22條海巡機關及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得共同協議訂定臺灣本島及外、離島應變支援計畫。

四、海岸巡防部隊與國軍防衛作戰之關係

海岸邊境防衛一直是海巡署的主要任務之一，不單是打擊走私、偷渡，甚或藉船筏載具所行之滲透、秘密破壞，都是平時聚焦的重點，除透過海岸線的戍守，在內陸的情資蒐報及犯罪打擊亦配合國安單位在執行，其目的就是在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為因應戰時海巡署能納入國防作戰體系，近年來除與國防部簽訂「戰時海巡署納入國軍防衛作戰體系平戰轉換作業規範」及「綜合勤務支援協定書」外，在作戰能量統合及戰備防務均有所強化，概述如後：

(一)情報監偵作為

為整合情監偵能量，海巡署與國防部定期召開「聯合監偵暨預警情資研討會」及「情蒐指導會議」，共享雙方情報與研商應對措施，以強化海面動態及內陸情資的蒐報；另海巡署勤指中心每日與國軍聯戰中心(JOCC)傳遞即時情資，可有效掌握我國海域及周邊國家兵力動態。

(二)指管通連機制

海巡署雷情系統已建置於國軍聯戰中心及海軍作情中心等單位；國軍各作戰中心可透過系統將可疑目標，即時協

調海巡線上艦艇，結合常態性護漁任務實施偵巡；另雙方的作情中心已訂定通連機制，每日實施通阻測試及意見交流。

(三)防務能量提升

為提升東、南沙守備能力，國防部每年編成專案小組實施戰備輔訪，藉訪視兩島整體防務，提供具體建議與軍備支援；另為強化全島防衛能量，除撥交40公厘高砲、120公厘迫擊砲及155公厘榴砲外，每季派遣協訓人員輔導島上官兵，執行實兵實彈演練，目的係使駐島官兵達到「等同陸戰隊堅強戰力」之目標。

海巡署至今已成立21年餘，其成立目的係為建立事權統一的執法機構，前身海岸巡防司令部因應作戰需求所建立的組織及編裝，皆因海巡署任務性質逐漸檢討趨於扁平化及刪修，訓練項目及人員培訓也改以執法需求為導向。而現況海岸巡防部隊的任務圍繞在查緝走私、偷渡、犯罪偵查、海事服務及救生救難，整體建設目標及構想均向其發展，平時工作內容也以執法勤務為主軸，與戰備整備早已脫節。

惟迫於國安需求與國情考量，政府訂定相關法律及計畫，將具有武裝力量的海巡部隊納入防衛作戰體系，是抵禦外侮的必須手段，而在執行現況無法與作戰需求鏈結的窘境下，海巡部隊若要成為能協力作戰的一份子，勢必得作出改變及調

整。

海岸巡防部隊遂行非正規作戰之應用與可行性分析

一、敵情與作戰環境蠡測

中共攻臺計畫概可區分3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封鎖轟炸、第二階段為兩棲登陸、第三階段為島上作戰，¹⁶其最大可能行動略述如下：

(一)封鎖轟炸階段

運用大規模的飛彈攻勢對臺灣本島雷達站、機場、港口及重要指管、通信設施實施破壞，並派遣空軍取得制空權，同時箝制我海軍戰力發揮，運用航母拒止外國勢力介入，開放臺灣海峽無限航行權。

(二)兩棲登陸階段

研判由東部戰區編組2個陸戰旅，約1萬餘員兵力，藉空優及海軍艦砲掩護下遂行首批兩棲登陸作戰，接續由4個兩棲合成旅，約1.8萬餘員兵力進行第二梯次兩棲登陸，並結合空降部隊快速投射內陸會師登陸部隊，占領重要港口及灘岸並鞏固之，作為後續行政下卸之根據地。

(三)島上作戰階段

大規模下卸戰甲部隊、勤務支援部隊，藉陸航及砲兵火力掩護，以閃擊戰

向內陸發起攻勢，同時派遣特戰部隊深入後方，占領重要城鎮夾擊我軍；另遣部分兵力採機降方式占領山地丘陵，切斷我山地部隊與各城鄉聯繫、補給線，最後，逐一肅清各城鎮並採取心戰措施，迫使我軍民放棄抵抗。

本論述立案背景係假定中共已於封鎖轟炸階段完全取得優勢及制空權，開始對臺遂行兩棲登陸及接續的島上作戰，並且基於人道主義及國際相關法規，不採取大規模殺傷及迫害無辜民眾，而我軍指揮體系未遭完全破壞的環境下執行作戰。另基於海岸巡防部隊作戰能力及限制因素，作戰地區概可定義在臺灣沿海岸及鄰接城鎮，其範圍由水際線向海延伸400公尺至水際線向內陸延伸至5公里間的區域。

二、應用與可行性分析

根據著名英國游擊戰學者Otto Heilbrun著《PARTISAN WARFARE(游擊戰與反游擊戰)》所述：「獨立性游擊行動，他們是在正面與敵人作戰，目標也就是要擊敗戰場的敵人。輔助性的游擊行動，是與正規軍共同向敵軍作戰，作戰位置常處在敵軍側翼及後方地區；游擊行動不具有在戰場上擊敗敵軍的任務，他們不尋求會戰，反而儘量避免，他們不嘗試擊退敵軍或據守地盤，他們的任務僅為減

16 易思安，《中共攻臺大解密》(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2017年12月)，頁122。



弱敵人，至於擊敗敵人應為正規軍的任務。」¹⁷以現行海岸巡防部隊能量而言，以輔助性游擊行動為較合理可行之策；以下將以協力國軍作戰為目標，就現況採最小變動構建戰時編裝並闡明應用方式，評估其整體可行性。

(一)全般構想

海岸巡防部隊以襲擾遲滯敵軍、策應國軍作戰為目的，於全面作戰階段逐次轉換成地區游擊作戰指揮部，以各安檢所(廳舍)、岸巡隊部(中隊部或查緝隊部)或民屋為據點，發揮對沿海岸兵要及民情之瞭解，就水際線向海延伸400公尺至水際線向內陸延伸至5公里間區域，採不預期、不定時、不間斷之游擊作戰方式對敵後方目標襲擊，使敵混淆攻防重點，俾利國軍(正規部隊)爾後之作戰。

(二)戰力建構

1.組織架構

若賦予海岸巡防部隊游擊作戰任務，以現有的組織架構，排除指揮巡邏勤務的岸巡中隊(減少指揮層級)，可在不用調整其他編制狀況下，直接轉換成游擊作戰單位，概述如下：

(1)指揮體系

為利聯戰中心於戰時指揮作戰，海巡署本部應納編為國防部特業單位

提供作戰諮詢，其所屬海上部隊由海軍作戰管制、陸上部隊由各作戰區作戰管制。

原有海巡署下轄北、中、南、東4個地區分署直接轉化為地區游擊指揮部(指揮官編階少將)，內建制的業務單位具有指揮、調動及協調能量，能有效統籌地區性任務並且可與作戰區建立相互通連及支援管道；各地區分署下轄的巡防區指揮部轉為分區指揮部(指揮官編階上校)，統籌分區的作戰、情報任務及資源分配工作，並與作戰分區相互支援；巡防區指揮部轄屬岸巡隊轉為游擊大隊(大隊長編階上校)，指揮轄境內游擊任務執行，另查緝隊(平時隸屬偵防分署)轉為情蒐大隊(大隊長編階上校)編配分區指揮部，負責敵情蒐報與回饋；岸巡隊轄屬各安檢所及巡邏站依單位人數轉變為游擊分隊(分隊長編階中校或少校)或游擊組(組長編階上尉或中尉)，執行上級所負任務；指揮架構關係圖以海巡署南部分署為例，區分平、戰時表述(詳如圖3、4)。

(2)兵力結構

依現行海巡單位建制，巡邏站兵力約30~40人、大型安檢所約30~40人、中型安檢所約20~30人、小型安檢所約8

17 Otto Heilbrun著、鈕先鍾譯，《PARTISAN WARFARE(游擊戰與反游擊戰)》(臺北市：軍事譯粹社，1981年5月)，頁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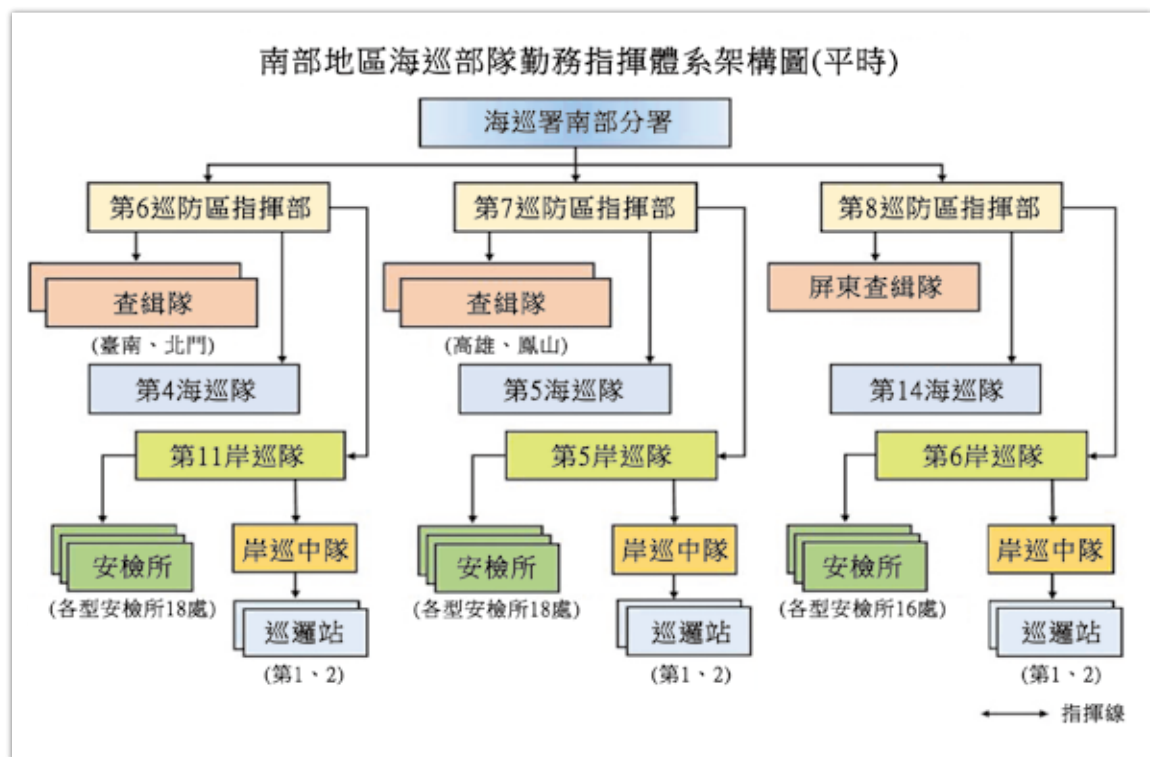


圖3 南部地區海巡部隊勤務指揮體系架構圖(平時)

資料來源：1. 海巡署全球資訊網，〈本署簡介－組織架構〉，<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5137&ctNode=890&mp=999>，檢索日期：2021/5/25。

2. 筆者自製。

～15人，以每10人為組，¹⁸ 小型安檢所編成1組，中、大型安檢所及巡邏站編成游擊分隊，每分隊依人數下轄2～4個組；游擊大隊部編組幕僚及勤務支援兵力約40～50人，每大隊依原屬建制下轄12～25個分隊或組；情蒐大隊編組情報人員約30～40人；地區游擊指揮部建制幕僚及勤務支援兵力可達百餘人；在北、中、南、東等4個地區建制人數差異下，各地區可投入游擊作戰的海巡兵力概分為1,200～2,100人不等，雖為數不多，但卻能造成敵後方威脅。

2. 武器裝備

為維持游擊作戰高機動、易隱蔽的特性，游擊部隊作戰裝備，依游擊戰與反游擊戰教則：「游擊隊之裝備，以輕便、簡單、堅固、易修、通用為原則」，在不違背原則且兼顧能有效對敵造成威脅、影響效果，配賦予游擊部隊的武器，應包括基本手、步槍、輕型機槍、手榴彈、反裝甲火箭彈、地雷、詭雷、TNT炸藥¹⁹等易操作武器，俾使單兵經簡單的訓練即可上手，形成立即戰力。另交通工具應以現

18 同註2，頁36。

19 於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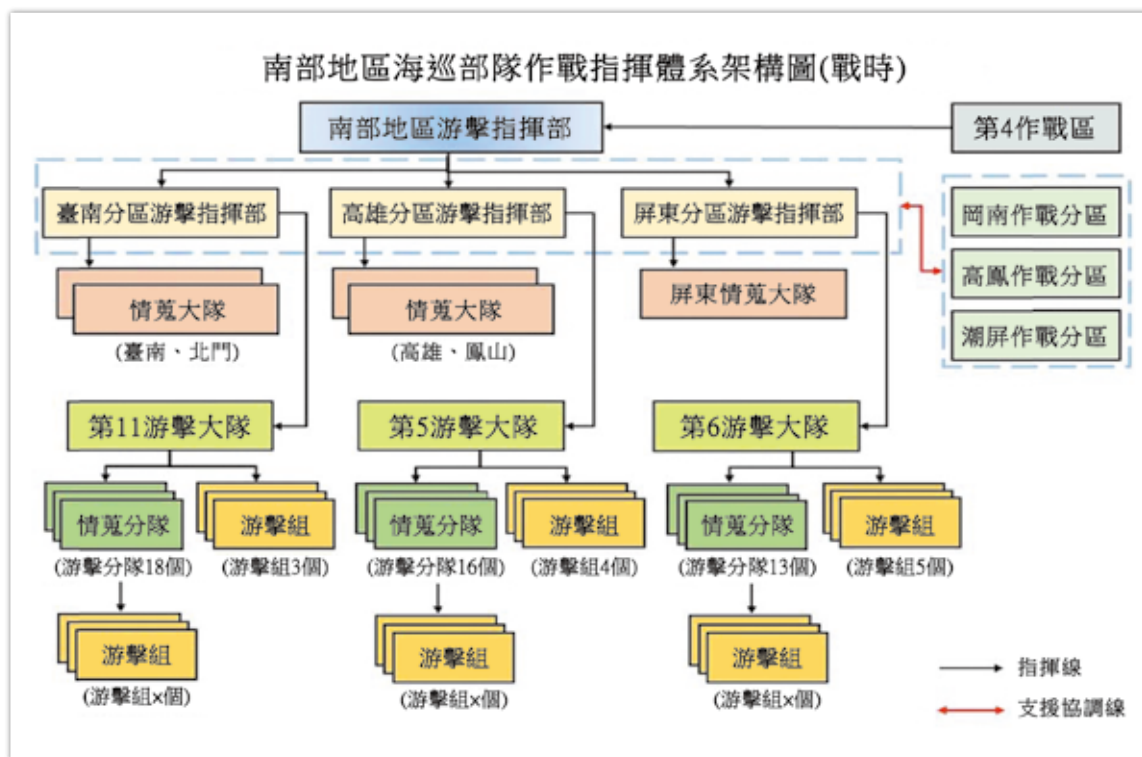


圖4 南部地區海巡部隊作戰指揮體系架構圖(戰時)

資料來源：因研究需求，此架構圖由筆者自擬，不同於現況編組。

有海巡配賦車輛(汽、機車)改變塗裝或加以偽裝，使敵難以辨別，提升戰場生存率。

3.人員訓練

海岸巡防部隊定期實施步槍實彈射擊訓練，維持單兵基礎射擊能力，惟對於作戰之相關訓練鮮少著墨，實難因應戰時之需求。為使岸巡部隊能發揮其作戰效能，成為能策應防衛作戰之精銳勁旅，應區分階段、批次進訓國軍兵監單位，透過游擊、城鎮戰及單兵戰鬥之作戰訓練，能於戰時立即編成具有游擊作戰能力之部隊投

入作戰。

為維繫平時任務遂行能量，應採軍士官幹部優先培訓，批次建立單位內師資，並運用每日常年訓練時機向屬員實施授課。若以大型安檢所(游擊分隊)30~40人為例，單位內至少需有三分之一的幹部(約10~13人)受過相關的戰鬥及武器訓練，並將師資區分三批次結合留守制度(三分之二在營)，俾使每次授課教官可達6~8員，藉每日排定不同課程且併用簽證表及實彈射擊時機，逐步驗證屬員對相關裝備操作及戰鬥技巧的熟稔程度。

4.後勤補給

現行由各地區後勤支援指揮部負責戰區勤務支援工作，惟受限於優先支援正規部隊之任務導向，以及面臨支援能力不及於非正規部隊等狀況，執行游擊作戰之後勤補給，除武器彈藥外，其餘補給品僅能端賴民間供應；爰此，應建立能於戰時提供必要物資之物力徵調機制、需求清單(內容應包括機載具、糧秣、油料、衛材、場域租賃等作戰有關項目)，並選定囤儲、提領場所。再者，如何在戰時對相關民物力取之無反感、取之無困難，²⁰ 必須透過平時全民國防的經營政策及訂定相關戰後補償措施，才能使人民主動提供協助。

(三)應用方式

1.機動打擊

組為游擊任務基本作戰單位，每次作戰投入3~4個組，運用較優的機動力及隱蔽性，採多點襲擊敵後未具防禦的設施及補給線，並以一次性攻擊為原則，不論成敗與否，即脫離戰場，置重點在保存戰力，以利次一行動遂行。回顧國共會戰三大戰役之中的錦瀋會戰，聚焦於東北三省的爭奪，因中共採取散地而駐的圍點打援策略，而國軍僅在重要城鎮戍地而守，錯估情勢，慘遭解放軍截斷補給線及據點間之聯繫，終至被圍殲。據此戰史可

證，散在四方的游擊部隊，對於後援及連絡線的影響甚大，雖然海巡游擊隊人數不比當時，但能依所具能力選擇可達成的目標，積沙而成塔，勢必能對戰局產生影響。

2.情報回饋

透過游擊部隊遂行任務期間，以及情蒐大隊對當地民眾的布建，對敵軍部署、作戰意圖等情報蒐集要項實施蒐報，並藉地區(分區)游擊指揮部與作戰區(分區)互聯管道或互派連絡官等方式傳遞情資，以利國軍轉用。

3.戰場引導

海巡游擊隊屬地域性的部隊，對當地兵要及民情具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可引導國軍或友盟避開敵重點部署區域向敵側後方實施突擊，可有效降低傷亡並增加突擊成功率。

4.民力運用

海巡部隊因平時工作常與民眾接觸，已建立良好的溝通及相互支援管道，戰時可協調漁民運用船隻協助執行固、封、毀港，亦可協商部隊進駐沿海岸民屋，均是可透過平時經營而獲致的成果。

5.心戰宣傳

民心所向總會影響戰爭的勝負，民眾常因不瞭解戰場景況或中共施以心理戰而喪失抵抗的意志，而游擊部隊可於戰時

20 同註2，頁43。



觸及民眾期間實施心戰宣傳與教育，聚焦於敵人弱點和認清我軍必勝的根據，使民眾具備奮戰到底的決心，以堅固總體戰的根本。

(四)可行性分析

1.兵力需求

近年來兵力來源問題總是困擾著國防決策單位，除了持續強化招募工作推動外，各單位人員留營的獎犒額度也不斷檢討提升，據國防部送交立法院報告指出，留營率已從108年73.6%提升至109年78.8%，²¹成效斐然；但一切的良政恐不敵臺灣社會少子化問題，去(109)年出現的人口負成長，已警訊少子化將成為「國安危機」，²²兵源將逐年減少是可以預見的。根據最新民調顯示，有66.6%民眾支持恢復徵兵制，讓臺灣有更多的兵源保衛臺灣，²³但制度變革須經過各方研討及立法才能施行，必定是冗長又繁瑣的過程。能確定的是，在少子化及募兵制的影響下，兵力來源實則堪憂，短時間難有良方；復迫於兩岸情勢逐漸升溫，若能將現有海岸巡防部隊藉訓練及強化編裝等方式，塑形成一股立即性戰力，也不外乎是個增強

戰力的方法。

2.作戰環境

游擊戰的作戰環境是必須建立在城鄉鎮未遭大規模破壞的條件下，根據美國2020年中共軍力報告書中指出，中共對臺的空戰和導彈戰，將行有限導彈攻擊和精準打擊，所針對的目標將包括防空系統、空軍基地、雷達站、導彈據點等高價值設施和通信設備，²⁴而不包含大規模的轟炸行動；此外，以臺灣現有建設發展，各城鄉均具有龐大的經濟生產能力，牽涉利益難以估計，且基於人道及國際法約束下，研判中共不會輕易採取規模性的軍事破壞行動，換言之，共軍登陸後的作戰環境是有利於游擊作戰執行。

3.法律適性

回顧海巡署最初成立的宗旨係建立事權統一的執法機構，目的是在灰色地帶應處上，藉由執法程序為國家安全添上保護層，防範軍事衝突一觸即發，所以就海巡而言，執法為平時首要任務，但因應國情需要，政府已訂定國防法等專法確保海巡署戰時投入作戰的適法性，而以下列舉強權國家亦均如此：

21 ETtoday新聞雲，〈志願役士兵1.1萬人，留營率78%，國軍最新募兵數據曝光〉，<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1005/1824680.htm>，檢索日期：2021年2月21日。

22 經濟日報，〈臺灣首度人口負成長，專家：與結婚率下降脫不了關係〉，<https://www.money.udn.com/story/5617/5228654>，檢索日期：2021年2月21日。

23 同註21。

24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0), pp. 113~114.

(1)美國

依據美國法典海岸防衛隊法第2條第7項：海岸防衛隊在戰時應保持專業海軍狀態，包括履行海防區指揮職責；以及第3條第2項規定，在國會指示聲明或總統指示情況下，海岸防衛隊將作為海軍服務，並繼續執行直至總統按照行政命令將海岸防衛隊轉回國土安全部。²⁵ 美國海岸防衛隊隸屬國土安全部，戰時可依令直接投入海軍指揮體系下作戰，包括境外作戰。

(2)日本

依據日本自衛隊法第80條：如果總理根據第76條第一款(限於與第一項有關部分)或第78條第一款規定，對於自衛隊全部或一部分發布出動命令時，認為有特別需要時，可以將海上保安廳全部或是一部分置於防衛大臣指揮下；以及第101條第2項：如果國防部長認為自衛隊履行職責特別有必要，可以要求日本海上保安廳提供合作。²⁶ 以上法源可表海上保安廳在部分狀況下，亦可投入防衛作戰。

(3)中共

自2018年3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

改革方案》提出後，同年7月1日海警局轉隸為武警系統指揮，²⁷ 改革後意味著從此海警部隊擔負維護國家政治安全及社會穩定、海上維權執法、防衛作戰三類主要任務。²⁸ 海警局納入作戰之法源為國防法第22條：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擔負執勤、處置突發社會安全事件、防範和處置恐怖活動、海上維權執法、搶險救援和防衛作戰以及中央軍事委員會賦予的其他任務。改革後的中共，為增強國防武力，已立法將海警局納入作戰序列，未來強化軍備的方向顯而易見。

參考世界強權的國防策略，將海巡部隊納入作戰體系已是世界潮流，且法源上也均可循，而目前我國已建立法制面基礎，將有利海巡爾後整軍備戰之發展。

4.組織結構

我國游擊戰學家王廷拔先生所著《論游擊戰》提及：「游擊隊編組的原則應以能積極、隱蔽、機動、靈活為主，以便集合可成勁旅，分散可類鄉民，不外機構要小、組織要多，並以上下貫通、左右阻塞為通則。」²⁹ 海巡署自成立以來歷經多

25 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Coast Guard〉, <http://uscode.house.gov/browse.xhtml>, 檢索日期：2020年12月6日。

26 E-GOV法律搜索, 〈自衛隊法(1945年第165號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9AC0000000165_20200714_502AC00000000061&keyword=, 檢索日期：2020年12月6日。

27 楊名豪、曾煥昇, 〈「中日韓海洋政策研析及其對我國之影響」研究〉, 《海洋委員會委託研究》, 109年12月, 頁22。

28 同註27。

29 同註2, 頁33。



次組織再造，已達各層級間指揮管制通透，效益最大化的結構，且以散布各地的安檢所及巡邏站作為遂行游擊作戰的基礎單位，符合游擊部隊機構小、組織多、集散快的編組原則，所以平戰轉換之際，海岸巡防部隊各單位即可於現地直接轉換為戰時編組投入作戰，惟有差異之處，乃是平時執法任務轉變成戰時游擊任務矣。

5. 武器裝備及人員訓練

要能執行成功的游擊作戰，事前的整備工作必須審慎完備，然而就現況而言，海岸巡防部隊在武器裝備及人員訓練上，還無法達到執行游擊作戰的標準，勢必得由國防部各級單位傾囊協助，提升人裝質量，才能逐步建立作戰能量；若戰事即起，這也是第一時間需要提提供予海巡游擊部隊的必要支援。

海巡署自2017年提出「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以10年、426億預算，打造141艘艦艇，其中大型海巡艦(4,000噸級)可搭載雄風飛彈，中型海巡艦(1,000、600噸)以鎮海多管火箭為主要武裝，皆具平戰轉換能力；³⁰ 近期新造600噸級巡防

艦下水服役，裝載鎮海火箭彈的海巡艦艇首相，引起多方議論，而政府也不諱言地表示，未來期望將海洋巡防部隊形塑成「第二海軍」，成為防衛作戰另一利器。³¹ 而同隸屬海巡署的海岸巡防部隊占全署人數(11,879員)七成以上，其中軍職人員(8,503員)為多數，³² 雖戰時由作戰區管制執行作戰，惟對細部的任務執行及作戰定位未有明確戰備整備方針，且平時對於作戰相關訓練顯已失去鏈結，臨戰時難以形成立即性戰力；相較於海巡艦艇部隊之蛻變，各方專家多屬樂觀其成，³³ 而岸巡部隊是否能成為協力陸軍遂行防衛作戰之要角，仍需透過國防部專業團隊予以全力支持，才有發展的空間及前景。

海岸巡防部隊運用於防衛作戰之建議

一、增加海巡後備動員補充規劃

根據國防部於109年9月16日至立法院提出國軍「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報告指出，將編成「防衛後備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改隸陸軍司令部，擔任動員兵監，

30 聯合新聞網，〈拚當「第二海軍」…海巡造艦火箭彈惹議〉，<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5126648>，檢索日期：2020年12月29日。

31 風傳媒，〈鎮海火箭彈成矚目焦點 發文凸顯海巡「第二海軍」平戰轉換身分〉，<https://www.storm.mg/article/3317233>，檢索日期：2020年12月29日。

32 海巡署全球資訊網，〈109年12月海巡重要統計資料〉，<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public/Attachment/fl612492144940.pdf>，檢索日期：2021年2月24日。

33 同註30。

北、中、南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改編配各作戰區，納入建制單位，後備部隊將擴充至26萬8千餘人，訓練機構擴充8個(5個甲種旅及3個後訓中心)，且訓練天數增長為14天。³⁴

顯見為肆應中共威脅，國防部持續就後備動員工作加強整備，惟海岸巡防部隊於戰時未獲有動員兵力補充，若要執行非正規作戰任務，戰力是明顯不足的；未來應否建立相關能量以為因應，謹臚列以下兩點提供參考：

(一)籌建海巡召員訓練機構

海巡軍職退役人員現由各地區後備指揮部實行納管，列入每年度國防部教育召集之對象，其召員均視為步兵官科實施專長訓練，相對於執行游擊、城鎮戰之作戰訓練鮮少，實難編成動員部隊策應作戰。

藉本次國防部擬編成防衛後備動員署之契機，考量納編海巡部隊動員訓練機構，將海巡召員統集中於專責機構實施專長訓練，逐年訓測，培養能執行游擊策應的後備部隊。

(二)納入游擊作戰專長課程

游擊部隊之基礎及戰術訓練，包括射擊、爆破、近戰格鬥、地形地物利

用、工事構築、詭機設置、偽裝、欺敵等技能，及搜索、偵察、觀測、警戒、掩護、連絡等作戰要務。戰術訓練，應包括襲擊、伏擊、破壞、擾亂等戰法，及集中、分散等行動要領。³⁵

游擊作戰係屬小部隊甚或單兵即可執行任務之作戰模式，所以單兵之教育訓練至關重要，透過嚴格訓練、簽證及透過實兵演習反覆實作，使其熟稔游擊作戰之戰術戰技，才能提升任務成功公算。

機構建立後，應納編或培訓專業師資，以及彙整相關訓練教材(教具)、設立訓場，以完備訓練機構教訓能量；而國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富蘊游擊、城鎮作戰訓練資源，應可提供相關建議及量能支持。

二、強化非正規戰力武器裝備籌建

現代戰爭以高科技、高技術為導向，隨敵軍的裝備愈發先進，游擊隊已無法參照第一、二次世界大戰各國游擊隊以「有什麼裝備，就裝備什麼」³⁶的原則執行作戰，應購置新式裝備肆應戰場需求，並建立國內自籌自建之能量，以防戰時被迫鎖國導致裝備彈藥短缺之隱憂。我國灘岸作戰中，應首重阻敵建立灘頭堡實施行政下卸，並對敵採取持久作戰，達到消耗與遲滯的目的，所以我軍裝備配賦上必

34 自由時報，〈國防部：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後備部併入陸軍〉，<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327492>，檢索日期：2020年12月15日。

35 陸軍學院，《游擊戰與反游擊戰教則》(桃園：國防大學，1991年)，頁4-13。

36 耿若天，《游擊與反游擊戰爭論》(臺北：國防部，1968年)，頁46。



須得對症下藥。

(一)反甲武器

中共在陸面及兩棲作戰發展上，各式戰甲車種類已不勝其數，所以反裝甲武器的應用至關重要，近期我國中山科學研究院在反裝甲武器研發上已有相當豐碩的成果，尤以經多次研改之「紅隼」火箭彈，其射距達400公尺以上，穿甲能力較66火箭彈優、重量輕、攜帶便利且造價相對其他反甲武器低廉，雖然穿甲能力400公厘不如其他主戰反甲武器(詳如圖5)，難以對中共主力戰車造成損害，但若配賦予游擊部隊穿梭於海岸城鎮及道路間運用，攻擊敵後方輕型戰甲車及設施，勢必能對敵造成相當程度之威脅，可視為游擊

作戰之利器，建議可逐步採購配置，普及基層之配賦並建立庫存量，就能採取以極小代價換取高價目標的策略，成為我反登陸及陸上作戰持久消耗的立案基礎。

(二)戰術車輛

1986年的查德戰爭，利比亞攻入查德境內，利比亞軍於戰略要地「法達」配備了T-55戰車等裝甲車數百輛，總兵力超過千餘人，此等戰力對於沒有裝甲車的查德軍隊而言毫無反擊餘力可言。但盟軍法國援助查德400多輛皮卡貨車，透過改裝，在車斗架上了重機槍及反戰車飛彈，並搭載擁有步槍與反裝甲火箭彈的士兵，出其不意的向利比亞裝甲部隊發起了突擊；作戰期間，查軍運用皮卡貨車的高機

國軍現役主戰反裝甲武器系統規格比較圖								
名稱	口徑 (公厘)	全重 (公斤)	穿甲深度 (公厘)	有效射程 (公尺)	臺幣造價 (萬)	製造國	後勤維保	備考
紅隼 火箭彈	66	5	400	400	6.8	中華民國	中科院 (系製中心)	
66 火箭彈	66	2.5	254	200	2.2	中華民國	中科院 (系製中心)	
APILAS 火箭彈	112	9.5	720	500	10	法國	無	
拖式飛彈	152	22.6	900	3,750	255	美國	無	
標槍飛彈	142	18.2	750	2,500	205	美國	無	

圖5 國軍現役各型反裝甲武器系統規格比較圖

參考資料：1. 維基百科，〈標題搜尋：紅隼反裝甲火箭、M72 輕型反裝甲武器、APILAS、BGM-71 拖式飛彈、FGM-148 標槍飛彈〉，<https://en.wikipedia.org/wiki/>，檢索日期：2021/3/11。

2. 筆者自行整理。

動力及打跑戰術，使利軍戰車因砲塔迴轉速度跟不上移動的貨車，難以發揮既有火力，儼然成了移動式標靶，任查軍宰割。戰役結束後，查軍僅損失3輛貨車及18名士兵，擊毀了戰車92輛、裝甲車33輛，並擄獲了13輛戰車與18輛裝甲車，擊斃784名士兵及俘虜81人，³⁷大獲全勝。兩個多月後，查軍故技重施向利軍發動突擊，同樣獲得損益不對比的豐碩戰果。

經此一役，皮卡貨車整體作戰能力已被各界軍事專家認可，並歸結出該車具備成本低、性能優異、維修容易、改造空間大(詳如圖6)、偽裝性佳等適合馳騁於戰場的優點。

世界特種部隊與軍武資料庫曾於社群指出，中東戰爭游擊隊的作戰三大法寶就是AK47、RPG火箭彈及皮卡貨車，其中皮卡貨車可說是游擊作戰不可獲缺的



圖6 皮卡貨車改造示意圖

參考資料：1. 戰爭風格，〈國軍首度採用「皮卡車」改裝軍車啦！詳盡解析皮卡車輝煌的參戰經歷，優點與缺點〉，<https://strategy.style/archives/tag/%E8%B1%90%E7%B0%E6%88%B0%E7%88%AD>，檢索日期：2021/2/24。

2. 筆者自製。

37 Ignacio Yarnoz, 〈Toyota wars and the next generation in counter insurgency strategies〉, <https://www.unav.edu/web/global-affairs/detalle/-/blogs/toyota-wars-and-the-next-generation-in-counter-insurgency-strategies>，檢索日期：2021年5月4日。



利器，若能配賦予遂行游擊作戰的海巡部隊，勢必能發揮其優異的特性對敵登陸部隊予以痛擊；除了戰時的應用，皮卡貨車亦能運用於搭載各式救生救難器具、發電設備甚至運送物資，可在平時兼顧執行海巡任務及救災工作，所以普及建制的重要性，應可積極去探討。

三、平時戰時編組聯合演訓測評

國土防衛作戰構想中，邇來負有海巡堅守岸際掩護動員的任務，但觀察歷年國軍的各式演習，除幕僚及聯絡官進駐指揮所的合署作業及互聯協調，未有海巡部隊投入實兵的身影，更別說驗證實際作戰能量，進而歸結出精進之策；鑑此，不論海巡未來是否於作戰中扮演游擊策應的腳色，建議都應依作戰計畫將海巡部隊納入實兵演習，找出潛在問題加以策進，以期達到以下效益：

- (一)驗證海巡部隊戰時定位。
- (二)促進海巡作戰能量提升。
- (三)相契海巡與國軍的配合。
- (四)強化海巡官兵危機意識。
- (五)訓練海巡部隊作戰職能。

四、中共創新登陸犯臺因應研析

根據淡江大學戰略所學者揭仲研判，中共犯臺模式將發生明顯改變，從原本兩棲登陸作戰調整為以空中機動與運用

特種登陸載具為主的「超地平線」、「岸對岸」登陸攻擊，³⁸另筆者認為中共運用「滾(散)裝貨輪」犯臺亦為極可能之行動，概述如下：

(一)「超地平線」登陸

以攻擊、運輸直升機由其東南沿海基地(或以錨泊貨輪為平台)啟航直指臺灣西部，運用機載武器及特戰部隊，對地形要點、重要城鎮及關鍵設施(機場、港口、發電廠等)行占領或破壞，箝制國軍應變行動及後續動員遂行。

(二)「岸對岸」登陸

以氣墊船搭載裝甲車輛及人員由其東南沿海經淡水河口直指臺北衛戍區，控領我國政經中樞，以人口聚集的城市為掩護，迫使國軍無法採取大規模軍事反制行動。

(三)「滾(散)裝貨輪」犯臺

依據我國現行商貨輪安全檢查作業採抽檢方式，中共可運用此特性，以數艘滾(散)裝貨輪搭載大量裝甲部隊，直接駛入臺北港、基隆港，利用暗夜以特戰人員控領港區各管制(檢查)站，阻斷通報機制，行大規模的行政下卸後，即可快速控領臺北衛戍區。

以上三種犯臺模式，均已擺脫原有規模性、頓重性的兩棲登陸作戰，具備

38 Newtalk新聞，〈兩棲登陸改為「岸對岸」登陸專家：要小心中國武力犯臺戰略大改變〉，<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5-17/574524>，檢索日期：2021年5月24日。

快速、經濟、秘匿之特性，且風險低不受潮汐影響，可達到出奇不意、難以防備之效果，其整體的進犯策略係迫使我國政府放棄抵抗行雙方談判，或建立灘頭堡供後續大部隊登島。然而，面對中共新型的作戰模式，我國應變機制應值得各方深入探討，以下就海岸巡防部隊可採取之作為提供參考：

(一)建立防空武力

面對中共直升機迅速的兵、火力投射，可配賦予熟悉沿海岸兵要的海岸巡防部隊肩射型刺針飛彈，利用地形掩護及駐防地利之便，阻遲敵越過海岸線往內陸行後續破壞攻擊。

(二)徵集民船聯防

協調各地漁民於漁船上裝設雷達系統，利用其出港作業時建立海上警戒幕，擴大整體海情偵蒐範圍，並由專責單位研判出異常徵候，即指揮就近漁船前往蒐報，回饋可能敵情，以利及早應變。

(三)強化貨輪檢查

我國可利用商貨輪進港前，由航務機關管制於海上錨泊區等待放行時，編組海巡特勤人員登臨檢查，並研擬快速及緊急通報機制，若發現乘載武裝部隊可迅速通報主管部門(國防部、海岸巡防署)應處。

根據近年中共軍機密集性的擾臺行動，明顯得知兩岸情勢未有和緩趨勢，然而，我國處於資源不足、外交受阻及軍備落後的環境下，防衛作戰可說是愈發艱難；鑑此，防衛部隊可考量運用現有資源創新革變，發展能阻遲共軍進犯的戰略、戰術，延長兩軍作戰時程，逕待局勢轉變，方能競得勝利之契機。

面對中共不對稱軍力的發展與衛星、無人機運用，以及新型犯臺模式，若要確保我領土主權，城鎮、山地間的游擊戰勢必會成為最後的抵抗手段；放眼20世紀以來，兩次世界大戰與中東、第三世界的游擊戰，均是在敵軍侵入領土後，才開始籌建游擊隊遂行反擊，但臨機性組織的不完善及指揮管制困難等狀況，往往導致游擊戰效果不彰的主因，反思，若能在戰前做好游擊作戰的準備，在整體防衛作戰中應可獲得不容小覷的戰果。

然就本論述而言，海岸巡防部隊採游擊策應的作戰定位是可以期待的，建議可賦予其建立游擊作戰雛形之任務，並透過平時與國軍的演訓測評逐步驗證、精進，完善游擊作戰機制，除能在戰時第一時間投入作戰，另可依既有組織納入後備部隊，擴大敵後作戰成效，以協力國軍對中共達到「阻其援、緩其行、固其攻、易其局」的得勝目標。

(110年3月24日收件，110年6月1日接受)

結語